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崗頭社區天安雲谷產業園二期4棟2102單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Junwea Group (China)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執行董事：

周振林先生(主席)

彭運英女士(總裁)

郭顯教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昕女士

張菱珂女士

林誠光教授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長江中心二期

東翼35樓2B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Junwea Group (China)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以取代現有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倘適用)，以及本公司之新網址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惟須待聯交所確認。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JUNWEA GROUP (CHINA) COMPANY LIMITED」將為本公司塑造新的企業形象，反映本集團從事美容及健康服務以及建築服務方面的業務，從而有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局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局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新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崗頭社區天安雲谷產業園二期4棟2102單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Junwea Group (China)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的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局命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假定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局要求)據此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名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can.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